

证券代码:002304

证券简称: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2019-024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鉴于贵公司目前处于营销调整转型期，股价估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。同时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充分调动贵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推动贵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现提议在未来12个月内，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，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建议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.00元/股；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。

本公司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，且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。

请贵公司认真研究，并尽快履行决策程序，推动实施。

公司已对上述提议制订了相关回购方案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